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长李勇先生的薪酬定为人民币 5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其中基本工资为 80%，绩效工资为 20%。

关联董事李勇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副董事长及总裁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副董事长兼总裁陈茂森先生的薪酬定为人民币 5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其中基本工资为 80%，绩效工资为 20%。

关联董事陈茂森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2 票同意、1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李勇、陈茂森、张伯新、刘丽、苏迪杰、张勇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丁元波先生、姬昆先生均同意兼任公司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兼任岗位领取薪资，公司不设非独立董事津贴。

独立董事曹子睿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如下：1.非独立董事没有在公司任职的，工资标准参照独董薪酬标准，按 9.6 万/年，平均到每月发放。2.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，工资标准参照独董薪酬标准，按 9.6 万/年，平均到每月发放，若职位工资高于独立董事工资标准每年 9.6 万的，则就高不就低发放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向独立董事按月发放津贴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9.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独立董事丁元波先生、姬昆先生、曹子睿先生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财务总监鲍俊芳先生的薪酬定为人民币 4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其中基本工资为 80%，绩效工资为 20%。

6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秘书张勇先生的薪酬定为人民币 4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其中基本工资为 80%，绩效工资为 20%。

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确定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

公司独立董事丁元波先生、姬昆先生均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独立董事曹子睿先生对上述《关于确定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发表

了反对意见，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他人员薪酬方案表示同意。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